分类：B

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永文旅发〔2025〕37号

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
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
第328号的办理情况

黄永清、陈晓光代表：

你们所提的《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》已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大乡村旅游景点道路建设和改造力度” 的建议

我局将配合交通部门开展此项工作，提供景区道路规划的旅游需求数据，配合做好游客流量与道路承载力的匹配分析，确保道路改造既满足通行安全，又符合旅游景观要求。

二、关于“引导当地居民开办特色农家乐、民宿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市民宿持续迭代升级，成为旅游发展中的重要吸引物。目前我市蒲舍南谷里民宿被文旅部评为国家乙级旅游民宿，蒲舍南谷里民宿、雲上民宿和富华里民宿被评为运城“条山驿”甲级旅游民宿，玫瑰山庄被评为运城“条山驿”乙级旅游民宿，西厢见被评为运城“条山驿”丙级旅游民宿。下一步我局将指导民宿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和服务提升，打造更多高端民宿。

三、关于“设置完善游客服务中心”的建议

目前我市各A级景区都设置了游客服务中心，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对游客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，确保能够为游客提供准确、及时、热情的服务。同时，结合乡村旅游资源特色，在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特色文创展示区，推广我市乡村特色文化产品和旅游纪念品，满足游客的多元化需求。

四、关于“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”的建议

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逐步推进：一是在每年常规的非遗培训中，加强特色手工艺的培训，强化村民对本土文化的传承能力；二是待乡村旅游示范点成熟后，推进对各乡镇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的旅游服务等方面的培训，强化乡村旅游的服务水平。

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23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